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乐惠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乐惠控股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乐惠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00,000	20.30%	IPO 前取得：17,500,000 股
赖云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16,201	10.92%	IPO 前取得：9,025,4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0,800 股

黄粤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5,530	10.91%	IPO前取得：9,025,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130股
宁波乐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宁波乐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前取得：5,0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715,246股，并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4,500,000股增加至86,215,246股。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本公告涉及的股权比例数据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即86,215,24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17,500,000	20.30%	赖云来是乐惠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赖云来	9,416,201	10.92%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9,405,530	10.91%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乐盈	5,000,000	5.80%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	5,000,000	5.80%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6,321,731	53.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惠控股	373,000	0.43%	2021/5/14 ~ 2021/5/28	集中竞价交易	59.50 - 70.65	24,812, 977.75	17,12 7,000	19.8 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乐惠控股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乐惠控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乐惠控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